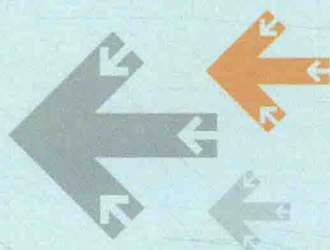


缔约国报告制度 发展趋势研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
(项目批准号: 10BFX093)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State Parties'
Reporting Procedures



尹 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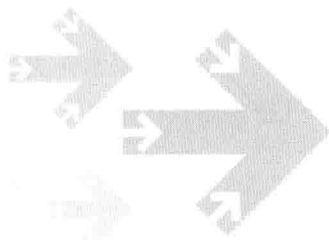
本专著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项目批准号：10BFX093）

尹 生

著

缔约国报告制度 发展趋势研究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State Parties'
Reporting Procedure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缔约国报告制度发展趋势研究/尹生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7-5620-7909-5

I. ①缔… II. ①尹… III. ①人权—国际公约—研究 IV. ①D99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515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4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序 言

光阴荏苒，不经意间，已匆匆数年，人生亦从夏步入秋。

2010年8月29日，我正在汉口家中喂孩子吃饭，突然接到系办徐老师的电话，说我们系的彭锡华老师去世了。我以为她爱打牌晚上没睡好说错了名字，于是郑重其事地询问：“你说谁去世了？”她说是彭锡华，我使劲摇摇头，以为是自己的耳朵有毛病了。待第三次确认是彭锡华去世时，我感觉是晴天霹雳，没有任何预兆的。彭教授没挥一挥手，作别南湖边的云彩，他生命的乐章在最美妙的一刻戛然休止，人生的画面永远定格在那最辉煌的一刻。彭教授因糖尿病45岁壮年早逝，如日中之光，转瞬坠入无垠之黑洞，令人扼腕！

彭教授去世前一年，成功申请了总共一百多万人民币经费的课题，这在文科是非常惊人的！其中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人权监督：缔约国报告制度发展趋势研究”（项目批准号：10BFX093），该著作便是这一项目的最终成果。作为该社科基金项目课题组的唯一本校成员，而且也是长期从事人权法教学和科研的教师，法学院和学校层面都觉得我是接手该项目研究工作的最佳人选，但教授才能单独申请国家社科基金的一般项目，而我只是副教授，后经法学院和学校领导与国家社科办交涉，对方说若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于是，我全面承担起该课题的研究工作。尽管属于人权范畴，但缔约国报告制度当时我的确没有什么研究，基本上是平地起高楼，从头开始。加上我休完产假不久，年幼的孩子牵扯了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同时我又承担了教育部等其他几个项目的研究工作，所以直至2016年9月，整整历了漫长的六年，该项目才得以完成。庆幸的是，一次过关，顺利结项。尽管项目一再延期，水平也有限，但我对该项目的心是很虔诚的，做研

究的态度是很认真的。因为，这是彭锡华教授——我们的好同事生命中最后的学术蓝图，我一定要遵循其智慧构建和逻辑框架，圆满完成其夙愿，并将其学术思想和学术研究领域继续传承下去，不断发扬光大。本著作第三章“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报告制度的发展趋势”是该课题的核心内容，为保证其质量，我前前后后邀请多位校内专家——张继承教授、邓烈教授、徐伟功教授、何艳编辑斧正拙文，感谢各位专家的金玉良言！武汉大学的石磊教授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还有许多老师和同事也给了我不少指点，在此一并致谢！没有各位专家的智慧指引，我的学术论文《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报告制度：困境与出路》不可能发表于《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感恩！感谢！论文发表后，我特地给彭锡华的夫人黎红梅老师打了电话，向她汇报了课题进展，告诉她我之所以要把该课题的核心内容发表在权威期刊上，其实是为了告慰亡灵，将来课题结项，我还要出专著纪念我们的好同事彭老师，尽管课题经费中没有这项开支。黎老师告诉我，她把儿子送出国留学，并把他送到中国的最高学府攻读硕士学位，也算是对丈夫的一个交待。

专著付梓在即，多年心愿，今日终如愿以偿。特以此专著纪念、怀念我们的好同事——彭锡华教授！感谢彭教授当年启发我进入人权研究领域，感谢彭教授经常邀我一起从事课题研究，感谢彭教授庇佑该课题顺利结项！2016年和2017年暑假，我的博士生导师曾令良教授和王献枢教授又相继离世，武汉火热的夏天一下子变成了冰窟窿！“故人已乘黄鹤去……白云千载空悠悠。”慨岁月之无情，如白驹过隙，日月如梭。吾辈唯“焚膏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方不负前辈之期冀、父辈之重托。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尹生

2017年9月18日于常青花园

目 录

序 言	I
第一章 国际人权监督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国际人权监督的源起和功能	2
一、国际人权监督的源起	2
二、国际人权监督的功能	13
第二节 国际人权监督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19
一、全球层面国际人权监督的现状	19
二、现行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31
第二章 全球人权监督与区域人权监督的比较研究	38
第一节 区域人权监督机制概况	38
一、欧洲人权监督机制	38
二、美洲人权监督机制	52
第二节 全球和区域人权监督机制对比分析	61
一、人权监督机制的演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61
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人权监督的薄弱领域	63
三、人权监督逐渐延伸至各种人权条约的非缔约国	65
四、区域人权监督机制突破区域范围辐射全球	67
五、国际人权监督机制从惩罚走向预防	68

六、国际人权监督中采用多重标准是基于现实的理性选择	71
---------------------------------	----

第三章 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报告制度的发展趋势

73

第一节 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报告制度概述	75
一、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报告制度的由来	75
二、低效缔约国报告制度的盛行	78
三、低效缔约国报告制度盛行的原因	84
第二节 缔约国报告制度的新近改革	94
一、非政府组织对条约机构信息不对称的平衡	95
二、条约机构的改革、统一和加强进程	97
第三节 缔约国报告制度的未来发展趋势	103
一、缔约国报告制度势必继续遵循循序渐进的发展规律	103
二、缔约国报告制度在各种人权制度博弈中得以加强	106
三、缔约国报告制度必将突破低效困境	109

第四章 缔约国报告制度对人权法理学的贡献：以一般性意见/

建议为视角	118
-------------	-----

第一节 一般性意见/建议的由来和目的	119
一、一般性意见/建议的定义和渊源	119
二、一般性意见/建议的目的和意义	122
第二节 条约机构一般性意见/建议的主要内容	125
一、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126
二、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132
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138
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142
五、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147
六、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147

七、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151
八、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通过的 一般性意见	151
第三节 条约机构的人权法理学贡献	152
一、条约机构人权法理学功能的机制性保障	152
二、条约机构法理学功能对人权法的发展和实施的 强力推动	154
三、条约机构人权法理学功能的主要发展趋势	158
第五章 中国践行缔约国报告制度模式之完善	164
第一节 中国践行缔约国报告制度的实践	165
一、值得肯定的进步和举措	165
二、亟待解决的问题和不足	169
第二节 中国践行缔约国报告制度模式的不断完善	184
一、中国践行缔约国报告制度模式不断完善的雄厚 基础	184
二、中国践行缔约国报告制度模式不断完善的几点 建议	189
第三节 中国践行缔约国报告制度的作用和影响	200
一、人权条约实施方面	201
二、缔约国人权法制建设方面	210
结 论	221
附录一：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信息表	227
附录二：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监督机制一览表	229
附录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报告周期一览表	231

附录四：无逾期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 233

附录五：缔约国逾期报告数目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235

附录六：缔约国初次报告逾期数目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 237

附录七：缔约国定期报告逾期数目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 239

附录八：各条约逾期报告统计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241

附录九：各条约初次报告逾期时长统计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243

附录十：各条约定期报告逾期时长统计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245

附录十一：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前的问题列表框架 247

附录十二：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前的问题列表框架 248

附录十三：缔约国报告前的问题列表的共同格式草案 250

参考文献 251

第一章 国际人权监督的基本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权在国际社会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被写入《联合国宪章》,成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2005年,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改革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1]中,人权和发展、安全一起被列为联合国的三大使命。特别是2006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Human Rights Council)^[2]取代了运作60年之久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后者因工作方法高度政治化和标准双重化最终被历史淘汰。人权理事会设立于联合国大会之下,比作为经社理事会职司机构的人权委员会在机构等级上有所提升,标志着人权事务在联合国系统取得优先事务地位。而且,人权理事会也被命名为理事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这样的一级机关等同,寓意深刻,人权事务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将有望进一步上升。在国际人权监督方面,人权理事会完成了重大的制度创新。除此之外,其2008年开始运作的普遍定期审议(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已成功运作两轮,对联合国193个会员国承担的所有人权义务和人权承诺进行了逐一审查。普遍定期审议从其性质上看是政治性的,但其整合了其他国际人权监督制度,特别是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人权监督的法理成果,政治审议中融入了法律监督的元素。此外,普遍定期审议的对象和范围空前广泛,标志着国际人权监督进入更高层次,其典型特征是审议对象和范围的普遍性以及各种国际人权监督方式相互融合。本章将对国际人

[1] See Larger Freedom: Towards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for Al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参见联合国文件: A/59/2005 (2005)。

[2] 参见联合国文件: A/RES/60/251 (2006)。

权监督的源起、功能、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进行阐述、分析和论证。

第一节 国际人权监督的源起和功能

一、国际人权监督的源起

(一) 国际人权监督的内涵和分类

人权是人作为人所享有和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尽管我们根据人权保护的主体和法律依据的不同可以将人权保护区分为国际人权保护、区域人权保护和国内人权保护（或称人权的国际保护、人权的区域保护和人权的国内保护），但我们不可据此将人权分为国内人权或国际人权，荒谬地认为一个人到国际层面活动就享受国际人权，在国内层面生活就享受国内人权，或者认为一个人的人权包括国际人权和国内人权两部分。因为，人权本身是固有的、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国际人权和国内人权的划分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在实践上也无法操作。

人权的国际保护尽管渊源很早，但其大规模发展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般包括两大板块：一是国际人权标准/规范的制定，即国际社会主要通过缔结人权方面的条约、形成国际习惯来进行；二是监督国际人权标准/规范的实施（简称国际人权监督），即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或国际机构对国际人权标准/规范的履行予以监督，主要要求承担人权保护义务的国家采取一系列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履行国际义务，预防和惩治人权侵权行为。

国际人权监督是国际层面的人权监督，主要包括政治监督和法律监督，法律监督主要包括条约机构监督（准司法监督）和司法监督，司法监督又主要包括国际人权法院/法庭监督和国际刑事法院/法庭监督（如下图所示）。国际人权的政治监督指，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整体或局部）或国际司法、准司法机构之外的国际组织通过政治方法或手段监督国际人权标准/规范的实施，典型如过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现在人权理事会所进行的监督。国际人权的法律监督指，国际司法机构或国际准司法机构通过诉讼、提供法律咨询、审议缔约国报告、处理个人来

文等各种方法和手段监督国际人权标准/规范的实施,典型如联合国条约机构对九大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实施的监督(详见第三章),监督方式有审议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处理国家间指控、调查和访问等,这种条约机构因其具备部分的司法功能被称为准司法监督。又如国际人权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法庭等通过审理人权案件或提供咨询意见等活动进行的司法监督。不过,全球层面迄今未能建立专门的人权法院,尽管区域性的人权法院在欧洲和美洲已成功运作了许多年。国际特设刑事法庭肇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典型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等,专门用于审理最严重的国际犯罪。2002年7月1日,国际社会在前述特设法庭的审理经验基础上建立了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意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审理最严重国际犯罪的司法惩治机制。最严重国际犯罪往往构成对最基本的人权和自由严重的、大规模的侵犯,所以对最严重国际犯罪的审理和惩治往往构成国际人权司法监督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常设国际法院或国际法院也审理过涉及人权的案件,因而也具备些微的人权监督司法功能。此外,随着国际社会和国际法民主化程度的加深,无论政治监督还是法律监督都鼓励更多的民众参与,由此具有越来越多的民意因素。也就是说,现当代国际社会越来越难有纯粹的政治监督或法律监督了。不过,享有和追求人权是人的本性使然,即使国际、国内领导者不鼓励、不允许,这种纯粹的民众监督始终是存在的,只分其程度和表现形式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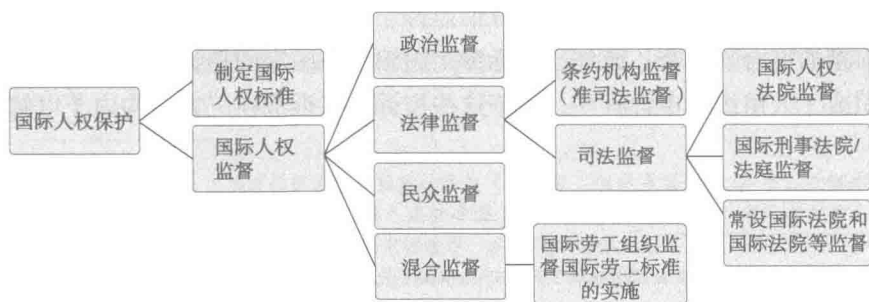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人权保护结构图

国际劳工组织拥有独特的混合监督机制。国际劳工组织是一个专门保护劳工权利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主要活动是制定国际劳工标准、监督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等。鉴于劳工权利是人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在此领域举世瞩目的成就,其对国际劳工标准实施的监督构成了国际人权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劳工组织对国际劳工标准的监督也可分为政治和法律两个板块,不过监督方式独具特色。就政治监督而言,1978年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公约)生效,规定由三方协商机制通过协商、磋商等方式全面监督劳工标准的实施。由于国际劳工组织独特的三方结构——国际劳工大会(最高权力机构)和理事会(执行机构)均由政府代表、雇主组织代表和工人组织代表组成,^[1]三方代表在各种会议和活动中具有平等、独立的发言权和表决权。国际劳工组织监督国际劳工标准的主体除了政府代表,还有雇主组织代表和工人组织代表,其非政府和非政治因素非常浓,确切地说应该是半政府、半民间的准政治监督。就法律监督而言,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也需定期提交缔约国报告供审议,审议机构有二:一是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的专家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二是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的国际劳工大会的三方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s Tripartite Committee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2]也就是说,报告审议主体由独立专家、政府代表和民间代表组成,这里的监督主体将政治监督主体、法律监督主体和民间监督主体组合在一起,审议内容又是法律标准的实施,我们很难将这种成员国报告的审议单纯定位为政治监督、法律监督或其他监督,它属于典型的混合型监督。此外,国际劳工组织也有国家间控诉程序、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的申诉程序,由于这些控诉或申诉都在三方结构内予以解

[1] 各成员国代表团由政府2人、工人和雇主代表各1人组成,三方都参加各类会议和机构,独立表决。

[2]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官网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applying-and-promoting-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lang-en/index.htm>, 访问时间:2014年5月4日。

决,法律依据都是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此类监督同样属于混合型监督。^[1]

当然,国际人权监督还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分类。从监督主体角度来看,国际人权监督可以分为国家(国家集团)监督、国际组织监督、非政府组织监督等;从客体角度来看,可以分为对各国人权法律规范的监督、对法律机制的监督和对具体人权事件/情势的监督;从地域角度来看,可分为全球性国际人权监督、区域性国际人权监督和次区域国际人权监督;从性质角度来看,有强制型的司法监督、敦促建议型的准司法监督和温和建议型的软性监督等。强制型的司法监督典型如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判决是有法律拘束力的;敦促建议型的准司法监督典型如监督九大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实施的条约机构的监督(详见第三章),其提出的建议或意见尽管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其产生的道义和舆论方面的压力呈逐渐上升之势,其实施效果在进一步提升中。此外,还有大量既非司法机构也非准司法机构的产出属于温和建议型的软性监督,典型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人权方面的文件,既没有法律约束力,也没有强制执行力,只是人权方面国际共识的一种集体宣示,或倡导国际社会保护人权采取某种行动或措施,是否遵从全凭主权国家自主决定。

(二) 全球性国际人权监督的萌芽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人权一直被认为是主权国家独占管辖的事项,国际社会和国际法一般不予干预。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人类遭受了史无前例的浩劫,国际社会深刻认识到人权国际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国际人权保护由此走上了快车道。当然,对主权国家而言,这意味着它们需要将人权领域的国家主权或多或少地让渡给国际社会和国际法,国际人

[1] 国际劳工组织有国家间控诉程序,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6条:任何成员国有权对其他任何成员国在遵守双方都已经批准的公约中的不满向国际劳工局提出控告;国际劳工组织也有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的申诉程序,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4条:如果雇主组织或者工人组织认为任何成员国(包括本国政府和外国政府)对其所批准公约的任何方面没有有效地予以遵守,该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可以向国际劳工局就该国的行为提出抗议,理事会要把这项抗议通知有关政府,并要求该政府做出适当的说明;此外,国际劳工组织还有保证遵循结社自由原则的特别监督,限于篇幅,在此不赘述。

权监督的发展史实际上是一种一直持续的、针对国家主权的斗争,^[1]主权国家从抗拒人权的国际监督逐步走向接纳国际人权监督,直至积极主动融入国际人权监督。

1.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国际人权监督的萌芽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人权保护条款的国际条约可以追溯到几个世纪以前,1555年《奥格斯堡宗教和约》和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中就已经包含了有关保护宗教自由的条款。不过,上述人权条款的实施全靠国家自觉及相互监督;也就是说,最初条约中人权保护条款的实施监督是政治性的,如果民众有幸知晓上述条约人权条款的内容,也可以说有些微的民众监督存在,尽管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在条约的实施中,民意往往无足轻重。

一国对外国人的待遇领域较早出现国际人权监督。传统国际法只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除非牵涉到不止一个国家的利益,传统国际法一般不保护个人的权利。历史上,“一个国家感到被冒犯是源于其国民的‘人权’受到了侵犯”,^[2]所以,当一国国民在外国遭受酷刑或其他不公正待遇时,其国籍国可能会向该外国行使其对国民的保护权。也就是说,每一个国家对其在外国国民的人权状况具有一种基于国家主权或国家属人管辖权的自主监督权和保护权。随着实践的发展,国际社会对一国如何对待合法进入其领土的外国人设定了最低限度的国际标准,即所在国必须以文明的方式对待外国人,禁止奴役、免受酷刑等,使其得到最低限度的公正待遇。上述保护权如果涉及的是具有特殊身份的外交、领事人员或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则后来逐渐形成了国际法上的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制度和主权豁免制度;上述保护权如果发生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最初是国际武装冲突,至现当代才拓展到国内武装冲突)过程中,就逐步形成了国际法中独特的领域——国际人道法,专事设立最低限度标准,用于保护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的战俘、伤病员、平民等受难者的最低限度的人权,典型如1863年美国内战期间出现的

[1] [奥] 曼弗雷德·诺瓦克:《国际人权制度导论》,柳华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页。

[2] Louis Henkin, *The Age of Righ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3 - 20.

《利伯守则》(the Lieber Code)、1864 年通过的《日内瓦公约》和 1890 年《布鲁塞尔总议定书和宣言》。

国际人道标准仅适用于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而且往往以国家之间对等适用为原则。也就是说,国际人道标准从内容上看属于广义的人权范畴,但其性质却不具备人权的固有性、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因其适用往往建立在政治上的对等原则基础上。19 世纪 60 年代出现在欧洲、由亨利·杜南(Henri Dunant)所倡导的红十字运动,后来直接发展为全球性的、具有持久影响力的国际人道运动。1875 年,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更名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因十字是基督教的宗教符号,伊斯兰世界采用了红新月标志,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又称红新月国际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其在监督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方面和提供人道援助方面发挥着举世瞩目的杰出作用。红十字/红新月国际委员会可以说是人权国际监督中最早的国际组织监督,也是最早的民间组织监督。除政治监督以外,国际人道法领域最早出现了民间国际组织监督。

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也是国际人权监督较早出现的领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对公平竞争环境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加上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惨无人道,在英国的大力推动下,国际社会掀起了声势浩大的禁奴运动。1815 年,维也纳大会通过了《关于奴隶贸易的宣言》。1841 至 1842 年,有 26 个缔约国的《关于取缔非洲奴隶贸易的条约》得以生效。1885 年,《关于中部非洲的柏林会议总议定书》和 1890 年《布鲁塞尔总议定书和宣言》的相继制定,在 19 世纪逐渐减少和最终消除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是 1890 年《布鲁塞尔总议定书和宣言》不仅谴责了奴隶制和奴隶贸易,而且还规定了互相授予搜查、逮捕和审判贩奴船只的权力。国际性法律文件的实施增加了强有力的国际司法协助手段,缔约国对禁奴义务的履行既有政治层面的监督,也有法律层面的监督。

2.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人权监督的初步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少数者的保护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在例行的战后割地风潮中,有不少在民族、语言和宗教方面与一个国家(原所属国或出生地国)有更密切联系的居民被划归其他国家,例如 1919 至 1920 年签订的系列条约——《凡尔赛和约》《圣日耳曼和

约》《特里亚农和约》《纳伊和约》《色佛尔条约》，导致在意大利南蒂罗尔出现了说德语的少数者，在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出现了匈牙利少数者，在奥地利卡林西亚等地出现了斯洛文尼亚少数者，在希腊出现了阿尔巴尼亚少数者，在阿尔巴尼亚出现了希腊少数者等。少数者的原所属国或出生地国认为自己有责任保护这些少数者免受歧视，并得以维持其独特的语言、文化和民族、宗教身份。由此，少数者的原所属国和战后所属国之间签订了一系列保护少数者的双边条约，典型如奥地利和意大利之间签订的“南蒂罗尔一揽子协议”等，与上述各项和约一起，共同确保上述少数者享有最低限度的权利。为监督相关条约的实施，国际联盟任命了一个少数者委员会（Minority Committee），当少数者及其成员根据条约应该享受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向该委员会提起申诉。截至1938年，少数者委员会大约处理了650件申诉。此外，常设国际法院于1935年也发表了关于阿尔巴尼亚少数者学校的咨询意见。少数者委员会处理个人申诉是国际人权监督史上最早的法律监督之一（另一个是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委员会处理个人申诉和审查国家报告），常设国际法院1935年发表咨询意见是最早的司法监督。

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制度对国际人权监督作出了突出的制度贡献。为确保生活在委任统治领土上人们最低限度的权利，^{〔1〕}国际联盟创立了有关人权的国家报告程序和个人申诉程序，专门任命一个委任统治委员会（Mandate Committee）来审议由受委任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并处理生活在委任统治领土上个人的申诉。尽管人权保护不是国际联盟的主要任务，但它对少数者和委任统治地人们最低限度权利的保护以及国际监督制度的建立为此后全球和区域层面人权保护奠定了制度和实践基础。

国际劳工组织对国际劳工标准实施的监督，也为国际人权监督作出了独特的制度贡献。除作为联合国前身的国际联盟外，1919年《凡尔赛和约》还缔造了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卓有成效的国际劳工组织。该组织设立了独具特色的成员国报告制度，还有国家间控诉程序、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的申诉程序等劳工权利的国际监督制度。鉴于该组织采用独特的三方结构，其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均由政府代表、雇

〔1〕 如《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规定，委任统治国应当禁止诸如奴隶贸易等各种弊端。